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:列管建築物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同一建築基地內，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，分別視為 1 棟建築物。

（二）連棟式建築物，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，視為 1 棟。

（三）同一建築物（連棟）中，有不同樓層數時，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。（有關閣樓、夾層樓層數之計算，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）

＊統計單位：棟

＊統計分類：按樓層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列管建築物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